附件3

**廉洁承诺书**

致：吉林省结核病医院（吉林省传染病医院）

我单位（全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自愿参与贵院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确保招标代理工作的廉洁性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：在招标代理活动中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贵院相关规定。

抵制商业贿赂：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，不以任何方式向贵院工作人员、评标专家及其他相关人员赠送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等财物。

公平公正执业：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，不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贵院合法权益。

保密义务：对招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及贵院工作秘密严格保密，不泄露任何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信息。

回避义务：如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，主动申请回避。

接受监督：自觉接受贵院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，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工作。

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我方自愿承担以下责任：

 1、接受贵院取消投标资格、列入黑名单等处理措施；

 2、赔偿由此给贵院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；

 3、若违反承诺，按涉事招标项目代理费的30%支付违约金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